

合同编号： YLCG2026-017G-5 号

采购合同书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文明劝导及保安服务项目

标段： 五标段

2026年4月21日



文明劝导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21 号

乙方：陕西榆林华龙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喜爱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荟景新园

为落实市政府城市更新会议纪要精神，本项目已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文明劝导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效力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间如有抵触、矛盾或歧义，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报价等全套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修改文件；
- (6) 合同附件；
- (7) 双方确认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书面文件；

一、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

(1) 在甲方指定的城市道路点位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交通参与者存在的交通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2) 劝导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坚定、品行端正；
- ③ 自愿从事劝导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敬业奉献；
- ④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⑤ 性别比例,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协商配备,身体健康,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记、无口吃、无重听、无纹身、无染发、无色盲色弱；

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04月25日起至2027年04月24日止。

3.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劝导员总人数80人。

4. 服务地点

劝导员服务地点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为 2707.29 元/人/月,月服务费 216583.33 元,总服务费为 (壹年) 人民币 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大写),

(¥2599000.00 元) (小写)。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格不受外在因素影响。

上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员工的基本工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
- ⊗奖金及其他福利费；
- ⊗招聘及培训费用；
- ⊗服装费；
- ⊗装备费；
- ⊗管理费；
- ⊗税费；
- ⊗其他产生的费用。

2. 新增岗位费用

若甲方需新增岗位，相应需要乙方增派劝导员的，甲方应提前15天向乙方书面通知，书面内容应包含新增岗位名称、所需劝导员数量等。乙方同意后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所有新增岗位须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3.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月度结算。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履约评价、《服务质量考核表》及合规发票，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月度服务费用（扣除本月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扣款），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3) 考核机制。月度评分 ≥ 90 分，全额支付； $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扣减1%月度服务费；评分 ≤ 80 分，扣减2%月度服务费；评分连续3个月 <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榆林华龙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西沙支行

账号：2610092009200084528

若乙方公司开户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结合月度履约评价和《服务质量考核表》情况，对服务期内服务质量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个月服务费。

五、劝导员职责

在服务开始前，乙方应向劝导员明确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劝导员的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劝导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要求。除此之外，乙方劝导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服从甲方管理、听从安排、遵纪守法，做到语言、举止文明。
2. 树立“爱岗敬业”思想，上岗期间不脱岗、不窜岗。
3. 劝导员上岗必须着工作服、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保守机密。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业自律规范和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要求。

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安全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乙方劝导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减岗位，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并指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员，负责签署每月服务需求大队上报的服务质量考核报告（考核依据见附件），并代表甲方处理其它日常事务，对接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4. 甲方应尊重劝导员的工作，对劝导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无能力的、工作失职的或不适合服务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及劝导员。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劝导员当月服务提出投诉意见，甲方的投诉意见应在当月或次月的服务费结算日之前向乙方提出。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劝导员进行背景审查及面试，不合格者必须在3日内调换。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提交劝导员在岗情况电子版台账，每周提交《服务工作周报》。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管理部门出台的行业规章及市场规则，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指派足够岗位数量劝导人员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所用劝导员知晓考核细则标准，自愿接受考核。

3. 乙方劝导员应在甲方的领导下具体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和安全防范工作。

4. 乙方负责对指派劝导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负责劝导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行政管理和劝导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承诺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按照本协议项下的要求完成劝导服务，定期向甲方代表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及合同范围以外的劝导服务要求。

7. 乙方对劝导服务范围内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必须依法与劝导员签订合同，并保障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为劝导员提供预算内容包含的被装及装备，承担全部用工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劝导员，离职后3日内补充同等资质，否则按照800元/人/日进行扣费。

10. 乙方需在服务开始一周内提供所有本服务执行过程中所需劝导员信息名单，并随时接受甲方面试。

11. 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乙方员工应佩戴工作证件。

12. 乙方保证遵守并执行甲方工作要求。

13. 建立24小时服务保障制度，配备专职调度管理人员，确保甲方随时对接服务保障事宜。

14. 甲方交给乙方的资料不得作为他用，否则将追究法律、经济责任。

15. 本项目的管理与服务完全由乙方负责，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九、突发事件处理

1. 劝导员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乙方管理人员做好人员调度。

2. 劝导员在工作中，应认真观察、仔细分析，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作范围内的各种情况的发生。

3. 乙方规范劝导员处理突发事件的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维护甲方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4. 乙方要全权负责文明劝导员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等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不得溯及甲方。乙方文明劝导员因工或非因工对第三方或甲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不得溯及甲方。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不可抗力而推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都无需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非因政策或财政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30日（含30日）的，乙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欠付费用及按前述标准计算的全部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劝导服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或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十二、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的有关披露方的相关信息。

2.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双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3.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任意接受方未经披露方同意，泄露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追偿。

十三、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2.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遇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原因外，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3. 甲方因合理事由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的，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甲方；若乙方逾期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整改不合格，或未按要求反馈整改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自乙方确认收到之日起，本合同正式终止。

4. 甲方因非乙方违约的其他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服务费的提前终止赔偿金，计算标准为合同终止前 3 个月乙方实际收取服务费的月平均值。

十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市采购中心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乙方办理结算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挂号信邮递、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以下地址：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榆林华龙综合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长城北路 34 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荟景新园 3-2-501

联系人：刘喜爱

电 话：18098099380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
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送人电脑系统确认邮件已经成功到
达对方邮箱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 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
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联系人、
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榆林华龙综合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阳区长城北路 21 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荟景新园 3-2-501

联系人：刘喜爱

电 话：18098099380

邮 箱：649594734@qq.com

日 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文明劝导服务质量考核表